



这次“有请律师”周日见,不少市民咨询遗产继承问题

# 三姊妹主动放弃继承遗产 现在拆迁分房又来要家产,行吗?



杨娅律师(左)在倾听解答市民的问题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见习记者 吉星 摄



昨天,虽然全城的注意力都在南马,不过“有请律师”周日见活动依然如约举办。昨天来现场咨询的市民,最关心的问题大多都集中在遗产继承上,比如明确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后,现在后悔了还想要咋办;外公去世后,家里的亲戚把钱和房产证全藏起来了,怎么样才能要回来。针对这些问题,现代快报专业律师给您解答支招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 王瑞 邱骅悦

## 案例一

### 主动放弃遗产,现在后悔了还能要吗?

昨天上午,市民张先生带着房产证来到“有请律师”活动现场。他告诉律师,自己一共有五个兄弟姐妹。很多年前,父亲的公房房改时,需要交2万元钱。当时只有自己和大姐各出了一万元,以父亲的名义购买了房子。其他姊妹三人则明确表示,以后会放弃继承遗产,并与他们签订了遗产放弃协议。

老人去世后,老房子面临拆迁,得知老房拆迁后,会得到一套价值两百多万的保障房,家里的其他三姊妹当时就不淡定了,声称放弃协议作废,要求共同参与遗产分割。对此,张先生咨询:“已经签了遗产放弃协议,她们还能参与遗产分割吗?”

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张红

柳律师告诉张先生,另外三个姊妹只要签署了遗产放弃协议,同时经过司法鉴定后,遗产继承已经开始。法律原则上,是不支持三人反悔的。除非有两种情况,一是对方有重大的理由,比如家里突发重大变故,生活困难,那法院在通过相应的审查后可能会同意其继续享有遗产继承权。第二种情况是当初在签署放弃协议时,三人的意愿表达不真实,有欺诈胁迫等原因才导致了签署放弃协议的行为。

不过,通过张先生的描述,既然三姊妹签署放弃协议,同时该协议又经过相关法院认定,也没有任何重大理由可以推翻协议,那她们就不能再参与遗产分割了。

## 案例二

### 外公去世后,家里亲戚把钱藏起来了

市民赵先生的外公前不久去世,留下了一套房产,还给智力残疾的舅舅留下了200万的存款。可是,外公的兄弟姐妹竟然把房子的房产证、土地证藏了起来,连留给舅舅的200万存款也被拿走了。昨天的活动现场,赵先生无奈地告诉律师:“家里亲戚觉得自己是外姓人,舅舅又有智力残疾,因此不想让两人继承遗产。”外公只有我母亲和舅舅两个孩子,我母亲已经去世,舅舅之前一直和外公一起生活,现在房子的产权证和舅舅的存款都不见了,有什么办法可以要回来?另外,自己作为

外甥,能不能继承一部分遗产?

对此,南京益和律师事务所曹镜镜律师表示,赵先生的母亲去世了,赵先生可以代位继承外公的遗产。经了解,其外公是在去世前将200万的存款存到了赵先生舅舅的名下,那么这笔钱就相当于赠与了舅舅个人。而剩余的一套房产,赵先生是享有部分继承权的。由于其舅舅有智力残疾,因此首先应当向法院起诉,通过确认其监护人,拿回舅舅应得的200万存款。与此同时,赵先生要想分割房产,则可以通过起诉的方式,要求对房产进行分割。

## 律师周日见

每周日,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,本周继续。有任何法律问题,都可前来咨询,欢迎报名。

时间:10月23日9:30开始

地点: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:拨打96060热线报名,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,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小贴士:公交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青石街站下;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,从7号出口出。

## 友情提醒

### 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:

#### 1. 免费法律咨询

你有什么法律问题,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30~17:00,我们承诺,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。

#### 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

为了回馈快报读者,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,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#### 参与方式
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
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,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(请扫二维码)



## 谈钱伤感情吗? 今年婚姻类财产公证量猛增 比前两年同期加起来还多

明星的婚姻财产问题一直都是大家茶余饭后热议的八卦。无论是演员王宝强的离婚事件,还是前两天张靓颖与未婚夫冯轲之间的财产问题,都引发了网友的热切关注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公证处了解到,今年已经受理婚姻类财产约定公证共159件,数量超过了去年和前年同期的总和。

通讯员 王茂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丁晟

### 南京市公证处婚姻类财产约定公证数据(单位:件)

	1-10月份	全年
2014年	48	65
2015年	82	107
2016年	159	

## 婚前财产公证,婚后其实也能办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婚姻类的财产约定公证主要分为两类,一类是婚前财产公证,一种是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。

有些市民认为,婚前财产公证只能在登记结婚前办理,但南京公证处的公证员告诉记者,这是一个错误认识。婚前财产公证指的是夫妻双方在婚前各自拥有的财产

的归属问题的约定。即使是在婚后,也可以做婚前财产公证。

而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则是对结婚后夫妻两人名下的财产(包括现有的和将来有的)的归属问题的约定。同样,未婚的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,可以对将来会有的夫妻财产约定公证。

## 公证的财产基本都流向女方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有越来越多的思想观念开放的80后90后小夫妻,会做婚前财产公证。也有已婚多年的老夫老妻,以及不少离过婚又再婚的重组家庭选择做婚前财产公证。

南京公证处1-10月份办理了婚姻类公证159件,去年同期82件,前年同期则只有48件,可以说婚姻类公证的数量几乎是在成倍数地增长,而无论是公证婚前财产还是婚后财产,公证的财产流向几乎都是女方。

一对刚刚领证的90后小夫

妻在南京公证处做了婚前财产公证,约定男方婚前持有的一套房产,为男方和女方各拥有50%;还有一对已婚七年的中年夫妻,约定房子和财产都归女方所有,但是房贷等债务却由男方所承担。

公证员分析,一些刚结婚的小夫妻约定男方婚前的财产有女方的一半,大多都出于男方对女方的一种承诺。还有一些已婚多年的“老夫老妻”把财产公证到女方一人名下,贷款等债务却由男方背,很有可能是男方在婚姻中出现了一些问题,或者是为离婚做打算。

## 离过婚的人办婚姻类财产公证较多

现代快报记者看到,婚姻类财产公证案例中,离过婚的人群占主流。公证处工作人员分析,这些有的是为了再婚,也有很大一部分是为了追认离婚协议中的房产。

“一些夫妻协议离婚的时候,就已经约定好了房产的归属,但是因为种种原因,双方没

有及时到房产局去办理房屋产权的变更。之后,为了方便做房产变更登记,双方会再做一个公证,作为对离婚协议内容的一个追认。”公证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还有很多准备在晚年再婚的人群,也会应子女的要求,做婚前财产公证,把各自婚前的财产公证为各自所有。